**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直各单位，驻舒各部队：

根据省双拥办、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 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皖退役军人明电〔2020〕1号）要求，2020年新年春节期间，各地各单位各部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双 拥工作，不断巩固发展我县军政军民团结奋进大好局面。

**一、丰富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双拥浓厚氛围。**各地各单 位各部队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形式多 样的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爱我人民爱我军的社会风尚。 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全省军民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团结奋进的新面貌，宣传坚如磐石的军政军 民团结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的重要作 用，进一步凝聚全县广大军民团结奋斗的意志力量。扎实做好慰 问年画的印制发放工作，切实增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荣誉感。 结合双拥创建活动，开展双拥典型事迹、最美退役军人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激发广大军民关心双拥、支持双拥、参与双拥的政治热情。要结合开展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军营开放日及军地联欢联谊、军民文艺演出等活动，把双拥宣传融入新春游园、灯会、庙会等节日民俗，浓厚双拥氛围，不断增 强广大军民的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

**二、跟近部队建设需要，全力保障部队练兵备战。**各地各单 位要结合召开军政座谈会、军地恳谈会和走访慰问部队活动，跟 进了解部队建设需求和实际困难，拿出具体办法和解决措施。积 极帮助驻地部队解决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难题，当 好驻地部队的坚强后盾。进一步健全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支持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服务保障措施，积极协助部队 遂行冬季适应性训练、机动演练和战备执勤等任务，跟进做好通 信、交通、水电和食宿等各项保障，形成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前的生动格局，为部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广泛开展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行业拥军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就地就近深入基层看望慰问官兵，掀起党政领导带头、社会全民参与的拥军新热潮，进一步激励军心士气。

**三、深化军地军民共建，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各部队要 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坚持地方所需、群众所盼与部队所能相 结合，以军地军民共建为抓手，积极开展援建工作，以实际行动 服务驻地民生、改善群众福祉。围绕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突 出抓好在脱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力度，确保如期完成任 务；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慰问帮扶困难群众，关爱残疾人、空巢 老人和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广泛开展“送医送药送温暖”活动，让他们过上安乐祥和的春节；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和谐创建和民 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地方维护好春运秩序，配合搞好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针对冬季气候特点，扎实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 援各项准备，为群众欢度佳节创造良好环境。

**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真心真情关爱优抚对象。**各地各单 位要组织对退役军人安置、军人军属优待、优抚对象保障等政策 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确保依法兑现各项待遇，及时协同解决

矛盾问题。巩固扩大相关服务行业窗口落实“军人依法优先” 的做法成果，确保相关优待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获得感。及时召开返乡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座谈会，广泛开展送立功喜报、挂光荣牌、贴新春年画等活动，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结合走访慰问、信息采集“查缺补漏”、光荣牌悬挂“回头看”工作，详细查看困难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住房环境、日常生活和就医用药等情况，确保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合理诉求和矛盾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充分利用敬老院等服务载体，为有意愿参与“集体过节”的孤老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对独居的重点优抚对象，各乡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联系帮扶干部要上门看望，落实包保责任，确保户户有人帮、事事有人管、时时有人问。认真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政策，大力开展“爱心送进光荣门”活动，广泛发动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社会拥军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关爱帮扶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精神病、失独、高龄等特殊困难群体，为其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精细化服务，全力保障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深入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各地党委政府要组织对辖区内的老复员军人、烈属、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等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以及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上门看望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好各项优抚待遇，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节日期间，各地各单位各部队要严格落实改进作风要求，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筹划开展好双拥各项活动，做到 俭朴节约、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各部队新年春节双拥活动的开 展情况和照片等资料请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报县双拥办（电话： 2790557，双拥工作 QQ 群：290480460）。

附件：1、 2020 年春节期间看望慰问优抚对象花名册。

2、2020 年春节期间看望慰问优抚对象及标准。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2020** **年春节期间看望慰问优抚对象花名册**

**乡镇（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类 别 | 身份证号 | 住址 | 慰问金额 | 领款人 签 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签字）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春节期间看望慰问优抚对象及标准**

一、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慰问金 500 元/人；

二、在乡复员军人，慰问金 500 元/人；

三、1-4 级残疾军人，慰问金 500 元/人；

四、军队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500 元/人；

五、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慰问金 500 元/人；

六、60 周岁以上老年烈士子女，慰问金 500 元/人。